

股票代號：6177

達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九十九 及九十八 第一季

公司名稱：達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 市士 區大南 361 號 5

公司電話：(02)2883-2388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	2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資產負債表	4
伍、損 表	5
、現 表	6
柒、財務報表附註	7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 明	8 ~ 15
三、會計變動之 由及其影響	15
四~廿四、重要會計科目之 明	15 ~ 30
廿五、關係人交	31 ~ 32
廿 六、質押之資產	32
廿七、重大承 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廿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廿九、重大期後事項	33
三十、其他重大事項	33 ~ 34
卅一、其他	34 ~ 38
卅二、附註揭 事項	38 ~ 39
(一)重大交 事項相關資訊	3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三)大 投資資訊	39
卅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達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達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 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 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 表及現 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 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 。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 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達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自民國九十八 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 準則」規定處 。

此 致

達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台灣 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

會 計 師 :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四 月 十 五 日

達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及 九十八 三 月 三十一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99 3月31日	%	98 3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	附 註	99 3月31日	%	98 3月31日	%
11XX	動資產						21XX	動負債					
1100	現 及 約 當 現	二、四	\$20,209	0.43	\$55,395	2.31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2,472,860	52.99	\$1,412,500	58.98
1320	備供出售 融資產- 動	二、五	-	-	46,599	1.9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五	130,000	2.79	-	-
1350	以成本衡 之 融資產- 動	二、	-	-	472	0.0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 入損 之 融負債- 動	二、十八	1,938	0.04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減備抵呆帳\$67 及\$67)	二、七	9,693	0.21	5,707	0.24	2120	應付票據		1,563	0.03	641	0.0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減備抵呆帳\$2,825 及\$1,985)	二、八	2,067	0.04	9,912	0.41	2140	應付帳款		75,743	1.62	33,219	1.39
1160	其他應收款		118	-	736	0.03	2160	應付所得稅		350	0.01	-	-
120X	存貨	二、九	3,958,825	84.84	1,944,540	81.20	2170	應付費用	十	25,853	0.55	14,534	0.61
1250	預付費用		2,929	0.06	1,843	0.0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499	0.72	6,021	0.25
1260	預付款項		18,372	0.39	3,013	0.13	2260	預收款項	十七	642,158	13.77	26,115	1.09
1281	暫付款		646	0.01	135	0.01	2270	一 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二、十八	157,021	3.37	-	-
1282	代付款		2,516	0.05	1,595	0.07	2281	暫收款		25	-	1,406	0.06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二、十	191,886	4.11	5,678	0.23	2282	代收款		72	-	16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動	二、二十三	6,586	0.15	-	-	21XX	小 計		3,541,082	75.89	1,494,603	62.41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十	197,236	4.24	-	-	24XX	長期負債					
11XX	小 計		4,411,083	94.53	2,075,625	86.68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八	295,138	6.33	283,617	11.84
14XX	基 及 投 資						24XX	小 計		295,138	6.33	283,617	11.84
1480	以成本衡 之 融資產- 非 動	二、十一	4,000	0.09	4,400	0.18	28XX	其他負債					
14XX	小 計		4,000	0.09	4,400	0.18	2810	應計退休 負債	二、三十	53	-	173	0.02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二					2820	存入保證		80	-	6	-
15X1	成本：						28XX	小 計		133	-	179	0.02
1501	土地		72,873	1.56	72,873	3.04	2XXX	負債合計		3,836,353	82.22	1,778,399	74.27
1521	房屋及建築		71,867	1.54	71,867	3.00	3XXX	股東權					
1561	辦公設備		6,064	0.13	12,706	0.53	31XX	股本	十九				
1631	租賃改		676	0.01	676	0.03	3110	普通股股本		633,691	13.58	493,996	20.6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51,480	3.24	158,122	6.60	32XX	資本公積	二十				
15X9	減：計折舊		(20,413)	(0.43)	(23,685)	(0.98)	3210	資本公積-發 溢價		106,040	2.27	65,006	2.71
1672	預付設備款		-	-	71	-	3220	庫藏股票交		973	0.02	973	0.0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1,067	2.81	134,508	5.62	33XX	保 盈餘	二十一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44	0.54	20,001	0.84
1770	遞延退休 成本		1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5	0.03	-	-
17XX	小 計		12	-	-	-	3350	未提撥保 盈餘(待彌 補虧損)		62,343	1.34	37,465	1.56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 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		24,024	0.51	8,397	0.35	3450	融商品未實現損		-	-	(1,159)	(0.05)
1830	遞延費用		1,337	0.03	1,937	0.08	3XXX	股東權 合計		829,976	17.78	616,282	25.7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 動	二、二十三	-	-	9,573	0.40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二十	94,806	2.03	160,241	6.69							
18XX	小 計		120,167	2.57	180,148	7.52							
1XXX	資產總計		\$4,666,329	100.00	\$2,394,681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 總計		\$4,666,329	100.00	\$2,394,681	100.00

請 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 謝志長

經 人 : 謝志長

會計主管 : 黃秀鳳

達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表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及 九十八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 第 一 季	%	98 第 一 季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310	租賃收入		\$57	0.06	\$-	-
4510	營建收入		94,917	99.94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4,974	100.00	-	-
5000	營業成本	二				
5510	營建成本		(75,552)	(79.55)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5,552)	(79.55)	-	-
5910	營業毛 (毛損)		19,422	20.45	-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48)	(9.84)	(1,718)	-
6200	管 及總務費用		(6,294)	(6.63)	(6,509)	-
6900	營業淨 (淨損)		3,780	3.98	(8,22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					
7140	處分投資		484	0.51	6	-
7210	租 收入		46	0.05	-	-
7480	項收入		234	0.24	80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 合計		764	0.80	80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息費用		(7,062)	(7.44)	(3,363)	-
7650	融負債評價損失	十八	(1,218)	(1.28)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09)	-
7560	兌換損失		(6)	(0.01)	(1)	-
7880	項支出		(9)	-	(11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295)	(8.73)	(3,98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淨損)		(3,751)	(3.95)	(11,408)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 (淨損)		(3,751)	(3.95)	(11,408)	-
9100	停業單位損	三十				
9110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業損 (加計所得稅節 \$0 及\$0)		-	-	(4,560)	-
9600	稅後純 (損)		<u>\$ (3,751)</u>	<u>(3.95)</u>	<u>\$ (15,968)</u>	<u>-</u>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二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		<u>\$ (0.06)</u>	<u>\$ (0.06)</u>	<u>\$ (0.23)</u>	<u>\$ (0.23)</u>
9720	停業單位損		<u>-</u>	<u>-</u>	<u>(0.09)</u>	<u>(0.09)</u>
9750	本期淨 (淨損)		<u>\$ (0.06)</u>	<u>\$ (0.06)</u>	<u>\$ (0.32)</u>	<u>\$ (0.32)</u>

請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 事 長 : 謝 志 長

經 人 : 謝 志 長

會 計 主 管 : 謝 志 長

達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表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及 九十八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第 一 季	98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		
本期純 (損)	\$ (3,751)	\$ (15,96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928
折舊費用	439	438
攤銷費用	249	21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74	1,889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	68
處分投資()損失	(484)	(6)
融負債評價()損失	1,218	-
處分資產損失	-	600
報廢資產損失	-	114
存貨跌價損失	-	2,15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40	(4,5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1	50,1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9	(685)
存貨(增加)減少	(1,191,927)	(22,69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28)	(9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06)	(1,248)
其他 動資產(增加)減少	(79)	(6,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動(增加)減少	1,152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9	(1,7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640)	(3,92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8,954)	(11,23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77	50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6,718	25,645
其他 動負債增加(減少)	(4)	748
應計退休 負債增加(減少)	4	(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 入(出)	(1,203,223)	13,364
投資活動之現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31,658)	-
取得備供出售 融資產價款	(6,089)	(85,000)
出售備供出售 融資產價款	6,173	40,006
出售以成本衡 融資產價款	80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600
購入固定資產	-	(555)
存出保證 (增加)減少	-	45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685
投資活動之淨現 入(出)	(130,774)	(44,219)
融資活動之現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39,79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00)	-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295,000	-
存入保證 增加(減少)	79	-
融資活動之淨現 入(出)	1,264,869	(20,000)
本期現 及約當現 增加(減少)	(69,128)	(50,855)
期初現 及約當現 餘額	89,337	106,250
期末現 及約當現 餘額	\$20,209	\$55,395
現 資訊之補充揭		
本期支付 息	\$10,069	\$13,432
資本化 息	\$(6,861)	\$(11,726)
含資本化 息之本期支付 息	\$3,208	\$1,7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影響現 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 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57,021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27,281	-

請 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 人 : 謝志長

董 事 長 : 謝志長

會 計 主 管 : 黃秀鳳

達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九十九 及九十八 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一)達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 10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並於民國97 6月19日股東會決議，公司名稱由十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 為 達 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如下：

1.H701010 住 及大 開發租售業。

2.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6.H701080 市 新重建業。

7.H703090 動產買賣業。

8.H703100 動產租賃業。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民國99 及98 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 分別為37人及3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 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 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 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 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 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 實際結果有所差 。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 動與非 動之標準

動資產包括為交 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 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 屬於 動資產者為非 動資產。 動負債包括為交 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 內清償之負債，負債 屬於 動負債者為非 動負債。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 ，故與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 動與非 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仍以一 為劃分基準。

(三)營建會計

1.營建存貨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取得成本為 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評價。

自民國98 1月1日起，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是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 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 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基地成本 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後轉 待售房地。

2. 收入成本認

委託他人建屋預售，除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法認出售房地損外，其餘均按全部完工法認售屋損。

- (1) 工程之進展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展。
- (2) 預售合約總價款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合約總價款15%。
- (4) 應收合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 合約所需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均可合理估計。
- (6) 歸屬於售屋合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土地開發或處分係屬本公司主要經常性業務，相關處分收入為營業收入 - 營建收入項下。

3. 遞延銷售費用及營業費用

因預售在建工程(土地或房屋)所發生之銷售費用入「遞延銷售費用」，如採用全部完工法者，俟全部完工交屋結算損時始轉營業費用；如採用完工比法者，則依工程完工比逐轉營業費用。

個案房屋建造完工後所發生之銷售費用為當期費用。一般行政及固定性費用直接為當期營業費用。

(四) 現及約當現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及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本公司現表係依現及約當現之基礎所編製。

(五) 融資產及 融負債

本公司 融資產或 融負債於原始認 時以公平價值衡 。但非以公平價值衡 且公平價值變動認 為損 之 融資產或 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 之交 成本。

依慣 交 購買或出售之 融資產，採交 日會計處 。

1. 備供出售之 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 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公平價值變動 入損 之 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 別之非衍生性 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 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 ，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 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 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 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 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 融資產外幣兌換損 外，於除 前認 為股東權 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 融資產除 時，將 積之 或損失 入當期損 。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 減損損失。 後續期間減損 額減少，備供出售權 商品之減損減少 額認 為股東權 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 額 明顯與認 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 為當期損 。

2. 以成本衡 之 融資產

以成本衡 之 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 公平價值之權 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 之成本衡 。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 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 予迴轉。

()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 設算其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 為「未實現 息收入」，並按 息法分期轉 為 息收入。但一 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 大且其交 頻繁者，則 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係依據以前 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 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 。

(七)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民國98 1月1日以前，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民國98 1月1日起，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 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 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為購置(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 態前所負擔之 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為有關資產之成本。

重大之改 、添置及 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 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 ；一般修 及維護支出，則以當 費用處 。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 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損 ，則 為當 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 限及殘值採平均法提 ，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 折舊。主要資產耐用 除房屋及建築為55 外，其餘固定資產為2~8 。

(九) 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期間有關之 息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 息資本化會計準則」規定應資本化者，則將有關 息予以資本化，分別 為各有關之資產項下。此項資本化之 息費用， 為固定資產，則採該項資產之折舊方法，按該項資產之耐用 限予以提 折舊。 為營建用地或在建工程，則資本化為營建用地或在建工程之成本。

(十)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如下：
裝潢費：按5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按1~3年平均攤銷。

(十一)應付轉換公司債

民國95年1月1日後發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時將發價格依發條件區分為融資產、融負債或股東權（資本公積 - 認股權），其處如下：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通期間採息法攤銷，作為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本公司發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淨額帳「公平價值變動入損之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資本公積；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為當期。當轉換價格重設時，應評估其對交目的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影響，其公平價值影響應認為當期損。

(十二)退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按算結果認退休費用。並依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工退休準備，專戶儲存於台灣銀及其他退休基專戶。

本公司以每12月31日為衡日完成員工退休負債之算，其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最低退休負債。並依算結果認淨退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會計處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負債算結果之資訊，予揭。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員工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6%提撥退休，儲存於「員工退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規定估盈餘之固定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可能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期（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之費用。至次股東會決議日時，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為次期損。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還之價差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 - 股票發溢價」。

(十五) 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商譽除外）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額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為當期損。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者，兌換差額亦認為當期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其備抵評價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高、低估之所得稅，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95年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入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八)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為當期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 除以加權平均 通在外股 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 予 入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 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98 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 準則」。惟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98 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 減少20千元，稅後淨 減少20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現 及約當現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庫存現	\$177	\$372
用 / 週轉	150	130
銀 存款	19,882	54,893
合 計	\$20,209	\$55,395

五、備供出售 融資產 - 動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備供出售 融資產 - 動 - 股票	\$-	\$47,757
備供出售 融資產評價調整- 動	-	(1,158)
合 計	\$-	\$46,599

、以成本衡 之 融資產 - 動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以成本衡 之 融資產- 動	\$-	\$472

七、應收票據淨額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應收票據	\$9,760	\$5,774
備抵呆帳	(67)	(67)
合 計	\$9,693	\$5,707

八、應收帳款淨額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應收帳款	\$4,892	\$13,682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785)
備抵呆帳	(2,825)	(1,985)
合 計	\$2,067	\$9,912

九、存貨淨額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198,454	\$-
營建用地	1,252,129	186,403
在建房地	2,508,242	1,737,355
商品存貨	-	28,9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135)
合 計	\$3,958,825	\$1,944,540

(一)預付土地款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台科段一	\$118,932	\$-
台科段二	79,474	-
其他	48	-
合 計	\$198,454	\$-

(二)營建用地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中原段	\$-	\$186,403
懷生段	169,069	-
段	1,070,040	-
化成段	13,020	-
合 計	<u>\$1,252,129</u>	<u>\$186,403</u>

(三)在建房地

	投資興建方式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石潭段	自地自建	\$1,124,628	\$775,507
光興段	自地自建	1,098,060	956,219
中原段	自地自建/合建分屋	285,554	5,629
合 計		<u>\$2,508,242</u>	<u>\$1,737,355</u>

1.截至民國99 3月31日止，在建房地採完工比 法認 出售房地損 之個案明細如下：

案別	合約價款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	預定完工	已認積(損)
石潭段	\$1,319,740	\$1,085,235	72.66%	99	\$168,270

2.本公司於民國99 1月26日向鄒君等三人購買新竹縣竹 市台科段土地， 約價格為396,438仟元，截至民國99 3月31日止，預付款項為118,932仟元，帳 預付土地款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99 2月5日向 君購買新竹縣竹 市台科段土地， 約價格為264,915仟元，截至民國99 3月31日止，預付款項為79,474仟元，帳 預付土地款項下。

- 4.本公司於民國99 2月6日向 君購買新莊市化成段土地， 約價格為12,995仟元，業已完成過戶手續，帳 營建用地項下。
- 5.本公司於民國98 11月3日向鄭君及曹君購買台 市大安區懷生段土地， 約價格為168,800仟元，業已完成過戶手續，帳 營建用地項下。
- 6.本公司於民國98 10月30日向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姚君購買台 縣 口鄉土地， 約價格為1,054,754仟元，業已完成過戶手續，帳 營建用地項下。
- 7.本公司於民國98 5月及6月向簡君等 人購買新莊市中原段土地， 約價格為62,890仟元，業已完成過戶手續並已投資興建，帳 在建房地項下。
- 8.本公司民國99 及98 第一季， 息資本化 額分別為6,861仟元及11,726仟元。
- 9.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提供做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 「質押之資產」之明。
- 10.在建房地簽訂信託情形，請詳附註廿七「重大承 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與商品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額如下：

	99 第一季	98 第一季
出售存貨成本	\$-	\$12,449
存貨跌價損失	-	(2,155)
減：轉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業(損)	-	(10,294)
合 計	\$-	\$-

十、遞延推銷費用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石潭段	\$17,870	\$-
光興段	109,663	5,678
中原段	64,353	-
合 計	\$191,886	\$5,678

十一、以成本衡 之 融資產 - 非 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額	%	額	%
鑫寶創業投資(股)公司	\$4,000	1.14	\$4,000	1.14
十全電子(股)公司	-	-	400	8.89
合 計	\$4,000		\$4,400	

(一)本公司於民國99 2月處分被投資公司十全電子(股)公司之股票40仟股，處分價款計800仟元，處分投資 為400仟元。

(二)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卅二之附表。

十二、固定資產 - 計折舊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5,475	\$14,192
計折舊-辦公設備	4,579	9,328
計折舊-租賃改	359	165
合 計	\$20,413	\$23,685

截至民國99 及98 3月31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廿 「質押之資產」之 明。

十三、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催收款項	\$1,265	\$1,265
備抵呆帳-催收款	(1,265)	(1,265)
合 計	\$-	\$-

十四、短期借款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信用借款	\$62,500	\$-
抵押借款	2,410,360	1,412,500
合 計	\$2,472,860	\$1,412,500
區間	1.00%~2.95%	1.81%~3.11%

上 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 「質押之資產」之 明。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區間	1.988%	—

上 應付短期票券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 「質押之資產」之 明。

十、應付費用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應付薪資	\$1,746	\$1,557
應付 務費	786	410
應付獎	-	2,224
其他應付費用	23,321	10,343
合 計	\$25,853	\$14,534

十七、預收款項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預收貨款	\$22	\$174
預收房地款	642,022	25,608
其他	114	333
合 計	<u>\$642,158</u>	<u>\$26,115</u>

十八、應付公司債

(一)本公司已發 通在外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1.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發 轉換公司債總 額	\$6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8,041)	(13,583)
積轉換 額	(139,800)	(2,800)
一 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57,021)	-
合 計	<u>\$295,138</u>	<u>\$283,617</u>

2.公平價值變動 入損 之 融負債- 動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嵌入式衍生性 融負債	\$1,938	\$-
融負債評價(損)	<u>\$(1,218)</u>	<u>\$-</u>

3.截至民國99 及98 3月31日止，本公司發 之可轉換公司債計139,800仟元及2,800仟元， 積已轉換為普通股者計9,511仟股及141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41,459仟元及1,289仟元。

4.本公司為償還銀 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低 息成本，經 政院 融監督管
委員會民國96 11月23日 管證一字第09600061104號函核准發 民國96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 條件如下：

發 總額	3億
發 日	96.12.13
票面	0%
發 期間	96.12.13~99.12.13
償還方式	除依規定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註銷或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息補償 (到期時之 息補償 為面額之5.34%，實質收 為1.75%)以現 一次償還。
贖回方式	1.發 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格 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 計算收回價格，以現 收回其全部債券。 A.發 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 滿一 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B.發 滿一 之翌日起至發 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收 1.75%計算之 息補償 。 2.發 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 通在外餘額低於發 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 ，以現 收回其全部債券。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發 滿二 之前三十日內，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53%以現 贖回。
轉換期間	發 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 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 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19.80元。 民國97 9月26日起，轉換價格自19.80元重設為15.84元。 民國98 8月17日起，轉換價格自15.84元調整為14.51元。

5.本公司為償還銀 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低 息成本，經 政院 融監督管
委員會民國99 1月13日 管證發字第09800070584號函核准發 民國99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 條件如下：

發 總額	3億
發 日	99.3.1
票面	0%
發 期間	99.3.1~102.3.1
償還方式	除依規定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註銷或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息補償 (到期時之 息補償 為面額之5.34%，實質收 為1.75%)以現 一次償還。
贖回方式	1.發 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格 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 計算收回價格，以現 收回其全部債券。 A.發 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 滿一 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B.發 滿一 之翌日起至發 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收 1.75%計算之息補償。 2.發 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 額低於發 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 ，以現 贖回全部債券。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發 滿二 之前三十日內，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53%以現 贖回。
轉換期間	發 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 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 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22.12元。

(二)本公司與銀 約定提供銀 存款及適當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廿 「質押之資產」之 明。

十九、股本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99 及98 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33,691仟元及493,996仟元；通在外股 分別為63,369仟股及49,4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截至民國99 及98 3月31日止，本公司發 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共計9,511仟股及141仟股。
- (三)本公司於民國98 6月1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 盈餘轉增資44,460仟元及員工紅轉增資2,404仟元，合計發 新股4,600仟股，是項增資案於民國98 7月8日業經 融監督管 委員會核准在案，並經民國98 7月14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98 8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於民國98 9月4日完成變 登記。

二十、資本公積

- (一)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 得用以分配現 股 ，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 股票溢價及受 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證期局規定，每 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 額 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 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 ，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二)民國99 及98 3月31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資本公積-發 溢價	\$106,040	\$65,006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	973	973
合 計	\$107,013	\$65,979

廿一、保 盈餘

(一)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 得用以分配現 股 ，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50%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 超過其半 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二)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 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規定，應依證券交 法第41條1項規定，就帳 股東權 減項 額(如 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積換算調整 、未認 為退休 成本之淨損失等)提 相同 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 減項 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98 應提 特別公積1,585仟元業已配合調整，擬提請下次股東會追認。

(三)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公司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 (1)提繳所得稅。
- (2)彌補虧損。
- (3)提法定盈餘公積10%。
- (4)董事、監察人酬 5%。
- (5)員工紅 5%。
- (6)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民國99 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 及董監酬 之估 係依章程規定之分配比
辦 。嗣後 董事會決議之發放 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調整當 費用；次
股東會決議之發放 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 調整入帳。如股東
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 ，股票紅 股 以決議分紅之 額除以股票公平價
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 除權除息之
影響為計算基礎。

3.(1)本公司民國98 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
券交 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民國97 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 及董監事酬 之有關資訊如下：

	97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	差	差 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股票紅				
(1)仟股	154	154	-	
(2) 額	\$2,404	\$2,404	\$-	
(3)占當 底 通在外股 之比	0.31%	0.31%	-	
2.董監事酬	\$-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元)	\$1.61	\$1.61	\$-	
2.設算每股盈餘(元)(註)	\$1.61	\$1.61	\$-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 -員工紅 -董監酬)/當 加權平均 通在外
股

廿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 第一季			98 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39	\$5,739	\$-	\$4,844	\$4,844
健保費用	-	497	497	-	439	439
退休 費用	-	295	295	-	338	338
其他用人費用	-	617	617	-	218	218
折舊費用	-	439	439	-	438	438
攤銷費用	-	249	249	-	217	217

廿三、所得稅費用()

(一)本公司民國99 及98 第一季並無應負擔之所得稅。

(二)1.民國99 及98 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之情形：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3,973	\$43,434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54)
(3)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額	\$(7,387)	\$(33,807)

(4)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呆帳損失之認 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3,997	\$3,111
退休 費用之認 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4,202	\$4,369
息資本化之認 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1,534	\$1,552
銷貨退回之認 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	\$1,785
銷貨收入及成本之認 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 性差	\$-	\$218
虧損扣抵之認 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60,133	\$162,921

2.遞延所得稅資產 動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動	\$12,830	\$1,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動	-	(5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動	(6,244)	(1,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動抵銷後淨額	<u>\$6,586</u>	<u>\$-</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 動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 動	\$1,143	\$42,206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 動	(1,143)	(32,6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非 動抵銷後淨額	<u>\$-</u>	<u>\$9,573</u>

4.繼續營業單位民國99 及98 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99 第一季	98 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當期應付所得稅	\$-	\$-
呆帳損失之認 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6)	\$(346)
退休 費用之認 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7	\$52
息資本化之認 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1	\$1
備抵評價之認 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387	\$3,391
虧損扣抵遞延以後 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7,389)	\$(3,098)
合 計	<u>\$-</u>	<u>\$-</u>

(三) 稅合一相關資訊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118	\$25,601
	98	97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	33.33%	33.33%

本公司民國98 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故揭 預計；民國97 盈餘已於民國98 分配，故為實際之稅額扣抵比。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86 以前	\$-	\$-
87 以後	66,093	53,433
合 計	\$66,093	\$53,433

(五)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前十 虧損可抵減 額如下：

發生	可抵減 額	免稅投資收入	已抵減 額	尚未抵減 額	最後可抵減
95	\$33,103	\$1,779	\$31,324	\$-	105
97	25,794	676	1,929	23,189	107
99	36,944	-	-	36,944	109
	\$95,841	\$2,455	\$33,253	\$60,133	

所得稅法第39條條文於民國98 1月6日修正，將營 事業虧損扣抵 限由5 延長為10，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之營 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6。

廿四、每股盈餘

	99 第一季					
	額(分子)		股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淨損)	\$ (3,751)	\$ (3,751)		\$ (0.06)	\$ (0.0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 (損)	\$ (3,751)	\$ (3,751)	62,667	\$ (0.06)	\$ (0.06)	

	98 第一季					
	額(分子)		股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淨損)	(11,408)	(11,408)		\$ (0.23)	\$ (0.23)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業損	(4,560)	(4,560)		(0.09)	(0.0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 (損)	\$ (15,968)	\$ (15,968)	49,400	\$ (0.32)	\$ (0.32)	

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 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 通在外股 ，並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 股 之判斷基礎。於次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 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 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 時，即 入決議 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本公司民國99 第一季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惟經測試無稀釋效果，故 予計算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上述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 通在外股 計算如下

	99 第一季	98 第一季
期初股	61,453	49,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約當股	1,214	-
合 計	62,667	49,400

有關公司債轉換與增資請詳附註十九「股本」之 明。

廿五、關係人交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齊裕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璽偉水電(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 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99 及98 第一季售與關係人之商品，計有：

	99 第一季		98 第一季	
	額	百分比	額	百分比
齊裕建設(股)公司	\$-	-	\$43	-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銷貨，係按一般市場 情辦 。

2.應收帳款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額	百分比	額	百分比
齊裕建設(股)公司	\$-	-	\$46	0.39

3.代付款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額	百分比	額	百分比
璽偉水電(股)公司	\$331	13.16	\$-	-

4.應付帳款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額	百分比	額	百分比
璚偉水電(股)公司	\$12,149	16.04	\$-	-

5.其他應付款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額	百分比	額	百分比
璚偉水電(股)公司	\$1,546	4.62	\$-	-

廿、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截至民國99 及98 3月31日止，提供下 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或其他信用融通之抵押品，明細如下：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存貨 在建房地	\$2,476,814	\$1,666,376
存貨 營建用地	1,235,376	186,403
受限制資產 備償存款	197,236	-
固定資產 土地	72,873	72,873
固定資產 房屋	56,392	57,675
其他資產 備償存款	94,806	160,241
合 計	\$4,133,497	\$2,143,568

上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廿七、重大承 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99 及98 3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開 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400 仟元及400仟元。
- (二)截至民國99 及98 3月31日止，本公司因綜合授信而開 之應付保證票據為0仟 元及55,000仟元。
- (三)截至民國99 及98 3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地而開 之應付保證票據為426,947 仟元及0仟元。
- (四)截至民國99 3月31日止，本公司為使石潭段四小段356、362、363及364等四筆地 號土地開發興建大 之工程能順 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並依受 權分配辦妥所有 權登記，爰與受託 融機構簽訂 動產信託 約書。
- (五)截至民國99 3月31日止，本公司台科段土地為交 價 安全目的與 融機構簽訂 信託 約書。

廿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三十、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98 3月24日決議停止電子事業處之經營，並依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 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 準則」之規定表達為停業 單位。民國98 第一季停業單位損 及現 情形如下：

(1)停業單位營業(損)	98 第一季
營業收入	\$8,352
營成本及費用	(13,774)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	(5,422)
停業單位營業外收 (損失)	862
所得稅費用	-
停業單位營業(損)	<u>\$ (4,560)</u>

(2)停業單位現	98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	\$23,160
投資活動之現	-
財活動之現	(20,000)
淨現	<u>\$3,160</u>

卅一、其他

(一)員工退休 相關資訊

- 1.自民國94 7月1日起，本公司依「工退休 條」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 至 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99 及98 第一季認 之退休 成本分別為287仟元及271仟元。
- 2.本公司依「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 7月1日實施「工退休 條」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 資，以及於實施「工退休 條」後選擇繼續適用 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 資。本公司依員工每月給付總額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 ，交由 工退休準備 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 之專戶。

3.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會計處準則」第卅四段規定事項。

(二) 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非衍生性 融商品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公開報價決	評價方法估		公開報價決	評價方法估	
	帳面價值	定之 額	計之 額	帳面價值	定之 額	計之 額
融資產：						
備供出售 融資	\$-	\$-	\$-	\$46,599	\$46,599	\$-
產 動						
以成本衡 融	-	-	-	472	-	-
資產 動						
以成本衡 融	4,000	-	-	4,400	-	-
資產 非 動						
融負債：						
一 內到期之應	157,021	-	157,021	-	-	-
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295,138	-	295,138	283,617	-	283,617

2.衍生性 融商品

	99 3月31日			98 3月31日		
	公開報價決	評價方法估		公開報價決	評價方法估	
	帳面價值	定之 額	計之 額	帳面價值	定之 額	計之 額
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						
入損 之 融負						
債 動	\$1,938	\$-	\$1,938	\$-	\$-	\$-

本公司估計 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 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 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 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 及約當現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 動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 動負債。
- (2)公平價值變動 入損 之 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 與者於 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 之 融資產因無市場價格可供 考，故依其股權淨值及其他財務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 ；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係因未 收取 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5)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 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 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動性風險及現 風險)，使本公司之管 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動性風險及現 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 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 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 動性部位及集中管 所有市場風險。

4.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 1 資產市場：本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 之 融資產投資，會受資產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預期 致發生重大之資產市場風險。
- 2 股票市場：本公司發 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債權人以債券轉換股票權 發 人贖回債券權及債權人賣回債券權等三種衍生性商品所組合而成之 息債券。其公平價值之變動雖受長、短期 波動之影響，惟仍以本公司股價之波動佔絕大部份。此項股票市場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發 人贖回債券權之 使以限定其上限。

(2)信用風險

- 1 應收債務：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公司，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 資產交：本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之融資產投資，雖有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惟因前者具公開活絡之市場，而後者，本公司均定期執減損測試，且投資時業已評估交相對人之信用況，故預期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動性風險

- 1 應收債權：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信用好，收款情形並無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動性風險。
 - 2 融資產：本公司之備供出售融資產，其標的均具有活絡交之資產市場，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或贖回，因此發生動性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至於以成本衡之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動性風險較高，惟因持股比高且非屬重大性投資，故預期致產生重大之動性風險。
 - 3 資調：本公司之營業況好，營運資充足，在貨幣市場及銀間之債信也極佳，故無資調之風險。
- ④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發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發及轉換辦法規定，自發滿二之前三十日內，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53%以現贖回。屆時股價低於轉換價格，債權人轉換為普通股的機高，惟債權人是否會使賣回權，仍需視當時轉換權價值而定。由於債券到期日為民國99 12月13日及民國102 3月1日，債權人使賣回權，將放棄未的股票轉換權價值，該價值為，則轉換公司債的價值應高於面額，債權人將會要求公司按面額贖回；反之，該轉換權價值幾乎為，則轉換公司債的價值等於面額，債券投資人可能要求公司按面額之103.53%贖回。即使發生債權人將全轉換公司債賣回給公司的情況，本公司亦有充足的資支應所需，致於發生動性風險。

(4) 變動之現 風險

- 1 長期負債：本公司並無長期性與 變動相關之 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 變動之現 風險。至於本公司發 之國內轉換公司債票面 為 ，故應無重大 變動之現 風險。
- 2 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 融資產及以成本衡 之 融資產，均非 屬 型商品，因此無 變動之現 風險。

(三)重大合約：無

(四)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8 第一季之財務報表 干科目經重新分 已配合民國99 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卅二、附註揭 事項

(一)重大交 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 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 動產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二
6	處分 動產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者	附註卅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 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 動產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 動產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者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無

(三)大 投資資訊之揭 ；無

卅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 」、之規定，得 揭 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人之關係	帳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 單位 (仟)	帳面 額	持股比	市價(元)	
達 建設事業(股)公司	股 票	鑫寶創投	-	以成本衡 之 融 資產 - 非 動	400	4,000	1.14%	9.09 (註一)	無

註一：係民國99.03.31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附表二 取得 動產之 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 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 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 對象	關 係	交 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				價格決定之 考價值	取得日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 人 關係	移轉日期	額			
達 建設事業(股)公司	新竹縣竹 市台科段(一)土地	99.1.26	\$396,438	\$118,932	鄒君等三人	無	-	-	-	-	鑑價報告	預付土地	無
達 建設事業(股)公司	新竹縣竹 市台科段(二)土地	99.2.5	\$264,915	\$79,474	君	無	-	-	-	-	鑑價報告	預付土地	無